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利于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 第 二 条

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将按着两国在本协定签字之日现行有效的以及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将要生效的法律和规章进行。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对有关服务和产自对方的商品的关税

和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毗连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 第 四 条

有关缔约双方之间贸易业务的支付将以可兑换的外汇办理。

#### 第 五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时，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

#### 第 六 条

本协定经双方履行法律手续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使用中文和法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姬 鹏 飞

奥古斯坦·穆尼亚内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生效。